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 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及《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定向回购宁东铁路持有的100,430,245股公司股份并予以注销，同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宁东铁路全体股东持有的宁东铁路100%股权等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文件，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承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机构与公司及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和评估服务的独立性，选聘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

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式进行评估，并最终以成本法作为评估结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3. 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过程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银广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评估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一致，评估定价公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文君

袁晓玲

潘忠宇

二〇一五年 月 日